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交運字第 115500334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黃科員。

（四）電話：（02）2349-2165。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evangeline23@motc.gov.tw。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四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凡使用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第二條　凡使用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第三條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 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 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 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 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 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 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 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 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附表編號表述形式，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該機關全銜。

第四條　下列各款車輛，免徵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災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偵緝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四、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五、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 六、電動汽車。 七、計程車。 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設籍離島地區車輛，以百分之七十計徵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惟限於離島地區使用，如有於臺灣本島使用、檢驗、異動或換照等情事者，改以全額徵收。	第四條　下列各款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災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偵緝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四、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五、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車輛。 六、電動汽車。 七、計程車。 第一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設籍離島地區車輛，以百分之七十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限於離島地區使用，如有於臺灣本島使用、檢驗、異動或換照等情事者，改以全額徵收。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五條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運輸業之營業用汽車或經營機車租賃業於公路監理機關登	第四條之一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汽車運輸業之營業用汽車或經營機車租賃業於公路監理機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交通部得參酌天然災害之規模、性質及業者受影響之營運情形，減免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其減免之對象、期間及額度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交通部得參酌天然災害之規模、性質及業者受影響之營運情形，減免汽車燃料使用費；其減免之對象、期間及額度由交通部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式公告之。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請求權時效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五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季徵收；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式公告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效自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七條　汽車所有人申請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	第六條　汽車所有人申請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 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汽車所有人死亡，自死亡之日起，停止徵收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繼承人繼承該車輛時，自繼承之日起徵。該車輛繼承過戶前，如有使用道路情事者，其使用人視同汽車所有人，經徵機關應填發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繳納通知書送達車輛使用人，車輛使用人應補繳自原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日起至最後一次使用之日止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第一項第五款報廢之汽車，屬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辦理完成報廢登記者，其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處理之。 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經徵機關應填發公	復駛登記日起徵。 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汽車所有人死亡，自死亡之日起，停止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繼承人繼承該車輛時，自繼承之日起徵。該車輛繼承過戶前，如有使用道路情事者，其使用人視同汽車所有人，經徵機關應填發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送達車輛使用人，車輛使用人應補繳自原汽車所有人死亡之日起至最後一次使用之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第一項第五款報廢之汽車，屬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辦理完成報廢登記者，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處理之。 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經徵機關應填發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送達車輛所有人，車	

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繳納通知書送達車輛所有人，車輛所有人並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第二項及第四項應補繳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其請求權時效自使用日或違規日起算。	輛所有人並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第二項及第四項應補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其請求權時效自使用日或違規日起算。	
第八條　汽車所有人應核退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經徵機關得先抵繳其積欠後，以剩餘費款退還之。	第六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應核退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機關得先抵繳其積欠後，以剩餘費款退還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九條　代徵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 前項費收得提撥百分之二作為經徵費。	第七條　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 前項費收得提撥百分之二作為經徵費。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十條　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由交通部統籌分配，其屬市區道路部分應會同內政部辦理。	第八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由交通部統籌分配，其屬市區道路部分應會同內政部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部分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十一條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轄公路系統之年度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交通部參酌各級公路之長度、面積、交通量等因素，及配合當前國家建設政策之優先次序，予以審核分配。	第九條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轄公路系統之年度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交通部參酌各級公路之長度、面積、交通量等因素，及配合當前國家建設政策之優先次序，予以審核分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參照前項因素等，予以分配。	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參照前項因素等，予以分配。	
第十二條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及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前條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包括項目及用款數額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分別列表報各該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或內政部審核。	第十條　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及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前條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包括項目及用款數額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分別列表報各該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或內政部審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公路法第七十五條逾期罰鍰裁處權時效，自催繳通知書送達後其限繳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十一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公路法第七十五條逾期罰鍰裁處權時效，自催繳通知書送達後其限繳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茲因本次全案修正，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各型汽車徵收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耗油量計算表

車輛分類	計算因素	大客車						小客車						貨車(含拖車及三輪車)						機車		
		遊覽及出租			自用			營業用			自用			營業用			自用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平均耗油量(公升/公里)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50以下	1/60																			40	50	10
51~125	1/40																			40	50	15
126~250	1/30																			40	50	20
251~500	1/20										60	80	72	100	70	105	80	60	72	40	50	30
501~600	1/15							120	80	192	60	80	96	100	70	140	80	60	96	40	50	40
601~1200	1/10							120	80	288	60	80	144	100	70	210	80	60	144	40	50	60
1201~1800	1/9							120	80	320	60	80	160	120	70	280	80	60	160	40	50	67
1801~2400	1/7							120	80	411	60	80	206	120	70	360	100	60	257			
2401~3000	1/6	180	70	630	70	80	280	120	80	480	60	80	240	120	70	420	110	60	330			
3001~3600	1/5	180	70	756	70	80	336				60	80	288	120	70	504	110	60	396			
3601~4200	1/4.4	180	70	859	70	80	382				60	80	327	120	70	573	110	60	450			
4201~4800	1/3.85	180	70	982	70	80	436				60	80	374	120	70	655	110	60	514			
4801~5400	1/3.55	180	70	1,065	70	80	473				60	80	406	120	70	710	110	60	558			
5401~6000	1/3.3	180	70	1,145	70	80	509				60	80	436	140	70	891	110	60	600			
6001~6600	1/3.1	200	70	1,355	70	80	542				60	80	465	140	70	948	110	60	639			
6601~7200	1/2.9	200	70	1,448	70	80	579				60	80	497	140	70	1,014	110	60	683			
7201~8000	1/2.75	200	70	1,527	70	80	611				60	80	524	160	70	1,222	130	60	851			
8001~9000	1/2.6	220	70	1,777	70	80	646							170	70	1,373	130	60	900			
9001~10000	1/2.45	220	70	1,886	70	80	686							180	70	1,543	130	60	955			
10001~11000	1/2.3	220	70	2,009	70	80	730							180	70	1,643	140	60	1,096			

11001~12000	1/2.2	220	70	2,100	70	80	764							200	70	1,909	150	60	1,227			
12001~13000	1/2.1	220	70	2,200	70	80	800							200	70	2,000	170	60	1,457			
13001~14000	1/2	220	70	2,310	70	80	840							240	70	2,520	200	60	1,800			
14001以上	1/2	220	70	2,310	70	80	840							240	70	2,520	200	60	1,800			

備註：1. 每車每月耗油量計算方式：（每日平均行駛里程x30x每月平均行駛效率）x每車每公里耗油量＝每車每月總耗油量。以四捨五入計算。

2. 本表未列耗油量部分：凡大於已列耗油量之排氣量，照已列耗油量最高者計算；小於已列耗油量者，照已列耗油量低者計算。

3. 本表中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1801~2400立方公分）及營業用貨車（汽缸總排氣量6601~7200立方公分）之每月耗油量，自中華民國72年7月1日生效。

修正說明：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修正附表標題「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附表編號表述形式。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中華民國101年12月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號令

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修正條文

車輛分類		大客車						小客車						貨車(含拖車及三輪車)						機車		
計算因素		遊覽及出租			自用			營業用			自用			營業用			自用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平均耗油量(公升/公里)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行駛里程(公里/日)	使用率(%)	每月耗油(公升)
50以下	1/60																			40	50	10
51~125	1/40																			40	50	15
126~250	1/30																			40	50	20
251~500	1/20										60	80	72	100	70	105	80	60	72	40	50	30
501~600	1/15							120	80	192	60	80	96	100	70	140	80	60	96	40	50	40
601~1200	1/10							120	80	288	60	80	144	100	70	210	80	60	144	40	50	60
1201~1800	1/9							120	80	320	60	80	160	120	70	280	80	60	160	40	50	67
1801~2400	1/7							120	80	411	60	80	206	120	70	360	100	60	257			
2401~3000	1/6	180	70	630	70	80	280	120	80	480	60	80	240	120	70	420	110	60	330			
3001~3600	1/5	180	70	756	70	80	336				60	80	288	120	70	504	110	60	396			
3601~4200	1/4.4	180	70	859	70	80	382				60	80	327	120	70	573	110	60	450			
4201~4800	1/3.85	180	70	982	70	80	436				60	80	374	120	70	655	110	60	514			
4801~5400	1/3.55	180	70	1,065	70	80	473				60	80	406	120	70	710	110	60	558			
5401~6000	1/3.3	180	70	1,145	70	80	509				60	80	436	140	70	891	110	60	600			
6001~6600	1/3.1	200	70	1,355	70	80	542				60	80	465	140	70	948	110	60	639			
6601~7200	1/2.9	200	70	1,448	70	80	579				60	80	497	140	70	1,014	110	60	683			
7201~8000	1/2.75	200	70	1,527	70	80	611				60	80	524	160	70	1,222	130	60	851			
8001~9000	1/2.6	220	70	1,777	70	80	646							170	70	1,373	130	60	900			
9001~10000	1/2.45	220	70	1,886	70	80	686							180	70	1,543	130	60	955			
10001~11000	1/2.3	220	70	2,009	70	80	730							180	70	1,643	140	60	1,096			

11001~12000	1/2.2	220	70	2,100	70	80	764							200	70	1,909	150	60	1,227			
12001~13000	1/2.1	220	70	2,200	70	80	800							200	70	2,000	170	60	1,457			
13001~14000	1/2	220	70	2,310	70	80	840							240	70	2,520	200	60	1,800			
14001以上	1/2	220	70	2,310	70	80	840							240	70	2,520	200	60	1,800			

備註：1. 每車每月耗油量計算方式：（每日平均行駛里程x30x每月平均行駛效率）x每車每公里耗油量＝每車每月總耗油量。以四捨五入計算。

2. 本表未列耗油量部分：凡大於已列耗油量之排氣量，照已列耗油量最高者計算；小於已列耗油量者，照已列耗油量低者計算。

3. 本表中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1801~2400立方公分）及營業用貨車（汽缸總排氣量6601~7200立方公分）之每月耗油量，自中華民國72年7月1日生效。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費額表修正條文

	大客車				小客車				貨車（含拖車及三輪車）				機車（每年）
	遊覽及出租（每季）		自用（每年）		營業用（每季）		自用（每年）		營業用（每季）		自用（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以下													300
51~125													450
126~250													600
251~500							2,160	1,296	788	473	2,160	1,296	900
501~600					1,440	864	2,880	1,728	1,050	630	2,880	1,728	1,200
601~1200					2,160	1,296	4,320	2,592	1,575	945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2,400	1,440	4,800	2,880	2,100	1,26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3,083	1,850	6,180	3,708	2,700	1,620	7,710	4,626	
2401~3000	4,725	2,835	8,400	5,040	3,600	2,160	7,200	4,320	3,150	1,890	9,900	5,940	
3001~3600	5,670	3,402	10,080	6,048			8,640	5,184	3,780	2,268	11,880	7,128	
3601~4200	6,443	3,866	11,460	6,876			9,810	5,886	4,298	2,579	13,500	8,100	
4201~4800	7,365	4,419	13,080	7,848			11,220	6,732	4,913	2,948	15,420	9,252	
4801~5400	7,988	4,793	14,190	8,514			12,180	7,308	5,325	3,195	16,740	10,044	
5401~6000	8,588	5,153	15,270	9,162			13,080	7,848	6,683	4,010	18,000	10,800	
6001~6600	10,163	6,098	16,260	9,756			13,950	8,370	7,110	4,266	19,170	11,502	
6601~7200	10,860	6,516	17,370	10,422			14,910	8,946	7,605	4,563	20,490	12,294	
7201~8000	11,453	6,872	18,330	10,998			15,720	9,432	9,165	5,499	25,530	15,318	
8001~9000	13,328	7,997	19,380	11,628					10,298	6,179	27,000	16,200	
9001~10000	14,145	8,487	20,580	12,348					11,573	6,944	28,650	17,190	
10001~11000	15,068	9,041	21,900	13,140					12,323	7,394	32,880	19,728	

11001~12000	15,750	9,450	22,920	13,752					14,318	8,591	36,810	22,086	
12001~13000	16,500	9,900	24,000	14,400					15,000	9,000	43,710	26,226	
13001~14000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14001以上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備註：一、每季費額：汽油車＝2.5元x每月耗油量x3月。柴油車＝1.5元x每月耗油量x3月。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每年費額：汽油車＝2.5元x每月耗油量x12月。柴油車＝1.5元x每月耗油量x12月。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按日計算費額時，為每季費額÷3月÷30日或每年費額÷12月÷30日，尾數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

四、本表中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1801~2400立方公分）及營業用貨車（汽缸總排氣量6601~7200立方公分）之費額，自中華民國72年7月1日生效，已溢收款項退還原繳納義務人。

修正說明: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名詞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爰修正附表標題「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附表編號表述形式。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號令

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修正條文

	大客車				小客車				貨車（含拖車及三輪車）				機車（每年）
	遊覽及出租（每季）		自用（每年）		營業用（每季）		自用（每年）		營業用（每季）		自用（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以下													300
51~125													450
126~250													600
251~500							2,160	1,296	788	473	2,160	1,296	900
501~600					1,440	864	2,880	1,728	1,050	630	2,880	1,728	1,200
601~1200					2,160	1,296	4,320	2,592	1,575	945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2,400	1,440	4,800	2,880	2,100	1,26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3,083	1,850	6,180	3,708	2,700	1,620	7,710	4,626	
2401~3000	4,725	2,835	8,400	5,040	3,600	2,160	7,200	4,320	3,150	1,890	9,900	5,940	
3001~3600	5,670	3,402	10,080	6,048			8,640	5,184	3,780	2,268	11,880	7,128	
3601~4200	6,443	3,866	11,460	6,876			9,810	5,886	4,298	2,579	13,500	8,100	
4201~4800	7,365	4,419	13,080	7,848			11,220	6,732	4,913	2,948	15,420	9,252	
4801~5400	7,988	4,793	14,190	8,514			12,180	7,308	5,325	3,195	16,740	10,044	
5401~6000	8,588	5,153	15,270	9,162			13,080	7,848	6,683	4,010	18,000	10,800	
6001~6600	10,163	6,098	16,260	9,756			13,950	8,370	7,110	4,266	19,170	11,502	
6601~7200	10,860	6,516	17,370	10,422			14,910	8,946	7,605	4,563	20,490	12,294	
7201~8000	11,453	6,872	18,330	10,998			15,720	9,432	9,165	5,499	25,530	15,318	
8001~9000	13,328	7,997	19,380	11,628					10,298	6,179	27,000	16,200	
9001~10000	14,145	8,487	20,580	12,348					11,573	6,944	28,650	17,190	
10001~11000	15,068	9,041	21,900	13,140					12,323	7,394	32,880	19,728	

11001~12000	15,750	9,450	22,920	13,752					14,318	8,591	36,810	22,086	
12001~13000	16,500	9,900	24,000	14,400					15,000	9,000	43,710	26,226	
13001~14000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14001以上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備註：一、每季費額：汽油車＝2.5元x每月耗油量x3月。柴油車＝1.5元x每月耗油量x3月。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每年費額：汽油車＝2.5元x每月耗油量x12月。柴油車＝1.5元x每月耗油量x12月。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按日計算費額時，為每季費額÷3月÷30日或每年費額÷12月÷30日，尾數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

四、本表中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1801~2400立方公分）及營業用貨車（汽缸總排氣量6601~7200立方公分）之費額，自中華民國72年7月1日生效，已溢收款項退還原繳納義務人。